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二)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三)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第 3 階段

1. 現場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6 日早上 9 時至中午 11 時止。

2. 現場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學資源室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 2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2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兒人數為準。(如經查第 2 階段錄取生兼具特教生資格，將酌減招生名額)

4.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學校公告網頁查詢。

5. 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6. 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如有特殊身分者：如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者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等，請繳驗相關正本證明文件。

(4)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7.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 2：30 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8. 報到方式：正取生請於現場報到。

四、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3 年 1 月底止。

五、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六、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七、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八、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招收 2 足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16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6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一、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